

## (六) 抵押权登记（注销）办理指引 (国有土地上房地产)

**适用情形:** 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国有土地上房地产，他项权利终止的，申办抵押权注销登记。

### 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予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（原件 1 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不动产权属证明（原件）  
《房地产他项权证》或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
4. 权利消灭的材料（原件 1 份）
  - (1) 抵押权人同意注销抵押的材料
  - (2) 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：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材料
  - (3) 不动产灭失的：不动产灭失的材料
  - (4) 依法没收、征收或者收回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：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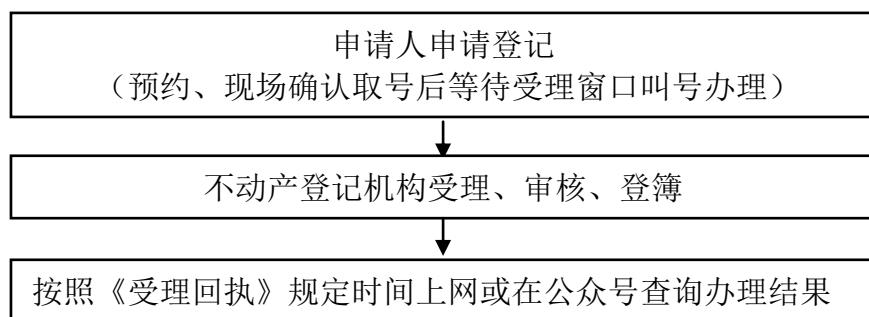
5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 1 份）
6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：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（原件 1 份）

**二、办理期限:** 1 个工作日

### 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### 四、办理流程



（网上申办网址：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；  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：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；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，该业务已纳入跨省通办、省内通办。）

### 五、办理机构

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越秀区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黄埔区、增城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、花都区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